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77號

原告 旭風國際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華

被告 潘俊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印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部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25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02 書記官 石幸子